(上接A23版)

相对价值,以及不同行业之间的估值水平差异。A股市场的历史显现出了低估值效应的存在,因此如果追求长期的轮动效果,选择绝对估值或者相对估值较低的行业进行超配是一种不错的选择。

■业绩驱动型行业轮动。行业内个股的基本面信息仍然是决定行业整体表现的重要因素。基金经理根据EPS增长率、ROE等公司财务指标和研究部门提供的公司基本面信息对行业整体的景气程度和业绩表现进行总体把握,识别不同时期的强势行业,把握业绩驱动下的行业轮动特征。

■动量反转型行业轮动。尽管A股市场在个股层面不存在显著的动量效应和反转效应,但根据历史数据的实证分析却发现,行业层面在一个月的周期内表现出显著的动量效应,即前期收益率较高的行业组合在一个月内继续表现强劲。行业层面在六个月的周期内表现出显著的反转效应,即前期收益率高的行业组合在六个月后开始走弱。基金经理可根据金融工程部对动量组合和反转组合的测算,把握动量和反转型行业轮动。

(2)个股选择

本基金股票资产以A股市场基本面良好的上市公司为投资对象,基金经理将基于行业配置的要求,对A股市场的股票进行分类和筛选,选择各行业龙头企业和价值被低估的企业作为重点关注对象。对重点公司建立财务模型,预测其未来几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股票进行估值,以决定是否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行业龙头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一般指在该行业里股本、市值、规模、市场占有率居前的代表性企业。这些企业由于规模巨大,市场占有率高,所以其自身发展对全行业有重大影响,往往引领全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兴衰。

■成长性企业。成长性企业是指那些在较长时期内,具有持续挖掘未利用资源的能力、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整体扩张的态势、未来发展预期良好的企业。成长型企业具有高增长性、企业活力和适应性、稳定性的特点,该类企业能够为投资者带来可预期收益。

■价值低估企业。基金经理充分利用华安开发的各类股票估价模型和研究部门的研究分析结果,考察影响市场和股票价格变动的诸多因素,综合判断企业的内在价值。如果企业股票的市场价格因为某种原因没能反映其真实价值或潜在价值,则视为价值低估企业。

(3)组合构建

在组合构建的过程中,基金经理着重行业的优化配置,对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考虑:

■行业间的相关性矩阵。基金经理通过行业间的相关性矩阵分析,在超配强势行业的同时尽可能降低组合风险。

■买卖时机和操作周期。基金经理根据数量分析小组的模型分析和自身判断,把握合适的市场时机和行业的周期性拐点,在预期的操作周期内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但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实现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地进行投资,以追求较为稳定的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7、基金建仓期

本基金的建仓期不超过6个月。

(二)投资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6)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限制。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三)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统一指数, 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 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 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具有权威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 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说明。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0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5,862,400.67	62.70
	其中:股票	465,862,400.67	62.70
2	固定收益投资	44,638,646.20	6.01
	其中:债券	44,638,646.20	6.0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000,258.00	12.3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7,664,255.99	18.53
6	其他各项资产	2,801,716.23	0.38
7	合计	742,967,277.09	100.00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173,942.07	0.44
B	采掘业	27,400,000.00	3.79
C	制造业	261,759,329.27	36.24
C0	食品、饮料	84,055,380.58	11.64
C1	纺织、服装、皮毛	2,022,000.00	0.28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1,883,896.80	4.41
C5	电子	21,197,974.24	2.93
C6	金属、非金属	10,026,000.00	1.39
C7	机械、设备、仪表	42,440,509.63	5.88
C8	医药、生物制品	63,528,768.02	8.80
C99	其他制造业	6,604,800.00	0.91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580,701.68	0.6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490,349.06	0.48
G	信息技术业	31,901,108.00	4.4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2,134,162.68	3.06
I	金融、保险业	75,432,180.20	10.44
J	房地产业	7,507,890.00	1.04
K	社会服务业	738,300.00	0.1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7,744,437.71	3.84
M	综合类	-	-
合计		465,862,400.67	64.50

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2,400,000	29,736,000.00	4.12
2	000858	五粮液	780,000	28,314,000.00	3.92
3	000538	云南白药	401,804	22,701,926.00	3.14
4	000869	张裕A	210,000	21,968,100.00	3.04
5	600519	贵州茅台	90,000	17,153,100.00	2.37
6	600518	康美药业	1,200,000	16,980,000.00	2.35
7	300251	光线传媒	271,639	16,811,737.71	2.33
8	000001	深发展A	1,000,000	16,040,000.00	2.22
9	600547	山东黄金	350,000	13,604,500.00	1.88
10	300027	华谊兄弟	700,000	10,661,000.00	1.48

2.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072,000.00	5.5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566,646.20	0.6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4,638,646.20	6.18

2.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112	21国债(2)	400,000	40,072,000.00	5.55
2	122967	09陶瓷债	47,220	4,566,646.20	0.63

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权证。

2.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8.1 2011年5月27日,五粮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基金投资该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8.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2.8.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22,816.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92,807.31
5	应收申购款	586,092.2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01,716.23

2.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2.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2011年6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7.50%	1.25%	-2.24%	0.99%	-5.26%	0.26%
自基金成立(2010年5月1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4.46%	1.18%	6.98%	1.32%	7.48%	-0.14%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5%,按持有期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 (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3:关于转换费用的其它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其他费用

1、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2、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更新了注册登记机构相关信息。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对"(一)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场所"中部分直销和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基金的业绩	对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对"(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六)基金电子交易服务"部分信息进行了更新;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1年5月12日至2011年11月11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45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12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2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45号),2012年1月1日至3日为放假调休,1月4日(星期三)起照常上班。2011年12月31日为周末休市。(2)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1年12月29日至2011年12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2年1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及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假期带来不便。若有疑问,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①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②本基金代销机构

华夏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长城证券、兴业证券、平安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东方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中航证券、渤海证券、国盛证券、国信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广州证券、世纪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安信证券、光大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元证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西部证券、长江证券、日信证券、华宝证券、民生证券、天源证券、华融证券。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12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1年12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2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12月26日、27日为国外主要交易所节假日(圣诞节)

注:鉴于12月26日、27日为国外主要交易所节假日(圣诞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12月26日(星期一)、27日(星期二)暂停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与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情况。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6日

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货币
基金主代码		56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12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2年1月4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508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1-040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子项目实施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新型飞秒激光跟踪仪研发等9个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财[2011]623号),由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牵头的"水下油气水高效分离与计量装置(SSM)"项目被列入2011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组织实施。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取得了该项目的子项目"水下油气水分离与计量"的实施权,该子项目获得了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拨款320万元。

水下油气水高效分离与计量装置(SSM)项目的总体目标为:突破石油开采领域中利用大型容器进行油气水多相分离的传统理念,开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相流高效分离与计量技术,以及柱型旋流管、过程成像系统等关键部件,建立适用于陆地、海洋平台及深海等不同环境下管道式油气水多相分离与计量设备的应用体系,为石油开采等行业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油气水分离与计量装置,为我国深海油气开发与利用提供油气水深度分离的关键设备。

该项目的获得有助于公司在油气水分离与计量装置研发上取得突破,但研发项目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另外,该项目的实施经费不计入公司2011年度的损益。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东莞银行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优惠、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协商,决定自2012年1月4日至2012年12月31日,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大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东莞银行基金网上申购优惠、定投申购优惠活动。

一、优惠费率

(一)投资者通过东莞行网上银行申购指定基金,享有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柜面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一)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客服电话:0769-9622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ullgoal.com.cn

客服电话:4008880688,95105686(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与华夏银行网银申购基金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本公司旗下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2012年1月4日起继续参与华夏银行网银申购基金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内容如下:

一、优惠费率

(一)网上银行申购费率4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二)定投申购8折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定投申购上述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三、重要提示

(一)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二)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为旗下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12月27日起,中信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且自2011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11-30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1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触及跌幅限制。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12月23日问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和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书面函证,中房集团回复称:"经核实,到目前为止并可预见的三个月内,中交集团及我公司没有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的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股东天津中维回复称:"本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可预见的三个月之内,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贵公司的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和商谈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关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停止代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